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数据由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项计划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分层	规模 (亿元)	预计到期 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信用等级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 方式
平安长春经 开优先 01	1.50	2016 年 11 月 8 日	5.3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	1.85	2017 年 11	5.5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开优先 02		月 8 日				
平安长春经 开优先 03	1.95	2018 年 11 月 8 日	5.8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 开优先 04	2.10	2019 年 11 月 8 日	6.8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 开优先 05	2.20	2020 年 11 月 8 日	7.0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 开优先 06	2.40	2021 年 11 月 8 日	7.20%	AA+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平安长春经 开次级次级	0.20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	-
合计	12.20					

(二) 增信安排

1、差额补足

为增强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得到及时足额兑付的安全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发出的核算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时，则计划管理人于补足通知日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供热”）发出《补足通知书》，通知长春经开供热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长春经开供热应于补足划款日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长春经开供热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长春经开供热承担。

2、担保

(1) 担保的性质和范围

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建”）作为担保人为专项计划所作的担保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为《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计划管理人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要求长春经开供热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第4条以及其他适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项的权利。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因主债权及利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担保责任的履行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出具的核算报告，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时，则长春经开供热应按约定予以补足，托管人将在补足资金核算日再次进行核算，并将核算结果提交计划管理人，若截止该期 R-6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时，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向担保人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通知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监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六)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公司登记。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持有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15] 080001213 号），基础资产自 2016 年至 2021 年的现金流预测如下：

供热业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供热业务收入 现金流合计(万元)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34,004.95

鉴于本专项计划约定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期时间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之间，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监管账户尚未收到基础资产款项，基础资产托管账

户尚未收到基础资产款项。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等

2015年度内未发生与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3、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包括：主体和信用风险、担保人不如约履行担保责任的信用风险、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现金流不足的风险、管理风险、评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上述风险因素均在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风险事件。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5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0,436,083.03	243,442,368.12	377,628,604.13	9,144,132.86

六、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含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未做其他投资，到期收到活期利息共计【6503.5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2,506,503.56】元。其中2,500,000为应付未付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及本金偿还情况（如有）

2015年度，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约定未做任何分配。

八、其他事项

1、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送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2、《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 3、《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5、《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
- 7、《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8、《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9、《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城市供热合同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10《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11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12、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联系人：王名伦、但芸蕾

联系电话：0755-22625618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